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9—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库尔勒香梨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Kuerle fragrant pear

2005-09-03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科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音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静、于强、危远国、郭铁群、匡玉疆、吴忠华、李忠。

地理标志产品 库尔勒香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库尔勒香梨产地范围、术语和定义、地域环境特点、栽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库尔勒香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T 12295 水果、蔬菜制品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
- NY/T 585 库尔勒香梨

3 产地范围

库尔勒香梨的产地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产地范围，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阿克苏市、阿拉尔市、尉犁县、轮台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阿瓦提县、温宿县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NY/T 58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库尔勒香梨 Kuerle fragrant pear

在第 3 章规定的范围内生产，果实广卵圆形或纺锤形。果梗近果部膨大呈半肉质化。果面蜡质较厚。成熟时果皮绿色或黄绿色，部分果实带有红晕。果皮较薄，果肉白色，质细嫩酥脆，汁多味甜，有芳香，果实极耐贮藏，果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梨。

5 地域环境特点

5.1 地理环境

本区域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海拔 850 m~1 125 m，属于内陆干旱温带气候，日照充足、降水量少、蒸发量大。

5.2 气候环境

5.2.1 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 10.5℃~11.5℃,≥10℃的有效积温 4 105℃~4 279℃,年平均无霜期 180 d~210 d,昼夜温差大。

5.2.2 光照

年平均总日照时数 2 873 h~2 899 h,年平均总辐射为 5 976 MJ/m²~6 343 MJ/m²。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68.4%。

5.2.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30 mm~80 mm。

5.2.4 蒸发量

年平均蒸发量 2 500 mm~2 730 mm。

5.2.5 光热资源组合

日平均气温≥0℃期间的光合辐射达 2 324 MJ/m²~2 731 MJ/m²,日平均气温稳定上升到 5℃以上至 10 月初霜冻出现期间的光合辐射达 2 081 MJ/m²~2 612 MJ/m²,日平均气温稳定在≥10℃期间的光合辐射 1 871 MJ/m²~2 255 MJ/m²。

5.3 土壤

土壤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0.8%。土层厚度 1 m 以上,pH 7.5~8.7,总盐含量低于 0.3%,地下水位低于 1.5 m 的壤土和沙壤土。

5.4 水资源

水资源丰富,水质矿化度小于 1 g/L,pH 7.7~7.9。

6 栽培技术

库尔勒香梨的栽培技术参见附录 B。

7 要求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品质要求

项 目	要 求		
	特级果	一级果	二级果
品质基本要求	具有本产品的典型特征。果形端正,果面光洁,果实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果梗	完整	完整	允许轻微损伤,但保留长度不少于 1.0 cm
果面疤痕	不允许	允许轻微 2 处,单果面积不超过 0.8 cm ²	允许轻微 3 处,但单果面积不超过 1.8 cm ²
单果质量/g	≥120,<150	≥100,<120	≥80,<100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溶性固形物/(%)	≥ 11.5
总酸/(%)	≤ 0.10
果实硬度/(N/cm ²)	45~75

7.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采用目测评定,并将检出的不符合品质要求的果实称量。果梗及果面缺陷还应结合测量工具进行。

8.1.1 单果质量

用感量为 0.1 g 的天平逐个称取按相应等级抽取的样品。

8.2 理化指标

8.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122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总酸

按 GB/T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果肉硬度

在抽取样品中,随机抽取 15 个~20 个果实,在每个果实横径相对两面最大处,削去面积约 1 cm² 的果皮,使果实硬度计测头垂直触及去皮果肉,并缓慢加压,直至测头陷入果肉至规定标线(或档板)为止,直接读取游标数据(精确至 1 位小数),以被测样品算术平均值确定相应等级果肉去皮硬度。

8.3 卫生指标

按 GB 2763 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批次

同一产地、同一成熟度、同一等级、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9.2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9.3 检验分类

9.3.1 型式检验

9.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采摘初期;
- b)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9.3.1.2 型式检验为第 7 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9.3.1.3 判定规则:在整批样品中不合格果率超过 5% 时,判定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品质要求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9.3.2 交收检验

9.3.2.1 每批产品销售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产品方可交收。

9.3.2.2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理化指标中的可溶性固形物、包装和标志。

9.3.2.3 判定规则:在整批样品中不合格果率超过 5%时,判定不合格,允许降等或重新分级。包装、标志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交收检验不合格。

注:将检出的各项不符合本等级品质要求的果实称量,按式(1)计算不合格果率:

$$P = \frac{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不合格果百分率;
m——抽样样品总重,单位为克(g);
m₁——不合格果总重,单位为克(g)。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

10.1.1 用于销售的库尔勒香梨,其产品或包装上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标明产品名称、等级、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净含量、执行标准代号等。

10.1.2 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可使用含有“库尔勒香梨”(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

10.2 包装

10.2.1 产品外包装应使用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包装箱,外包装应坚固耐压、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外表及附属标志应清洁醒目,箱内应有必要的承压垫板和隔板,箱体内外无损伤果实或有碍搬运的尖突物。

10.2.2 产品内包装材料要求质地松软并有一定弹性和韧性,色泽大小一致,均匀适度,适用于被包装的果实。内包装材料和箱内垫衬物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具有吸潮性。

10.3 运输

10.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

10.3.2 不得与有毒物品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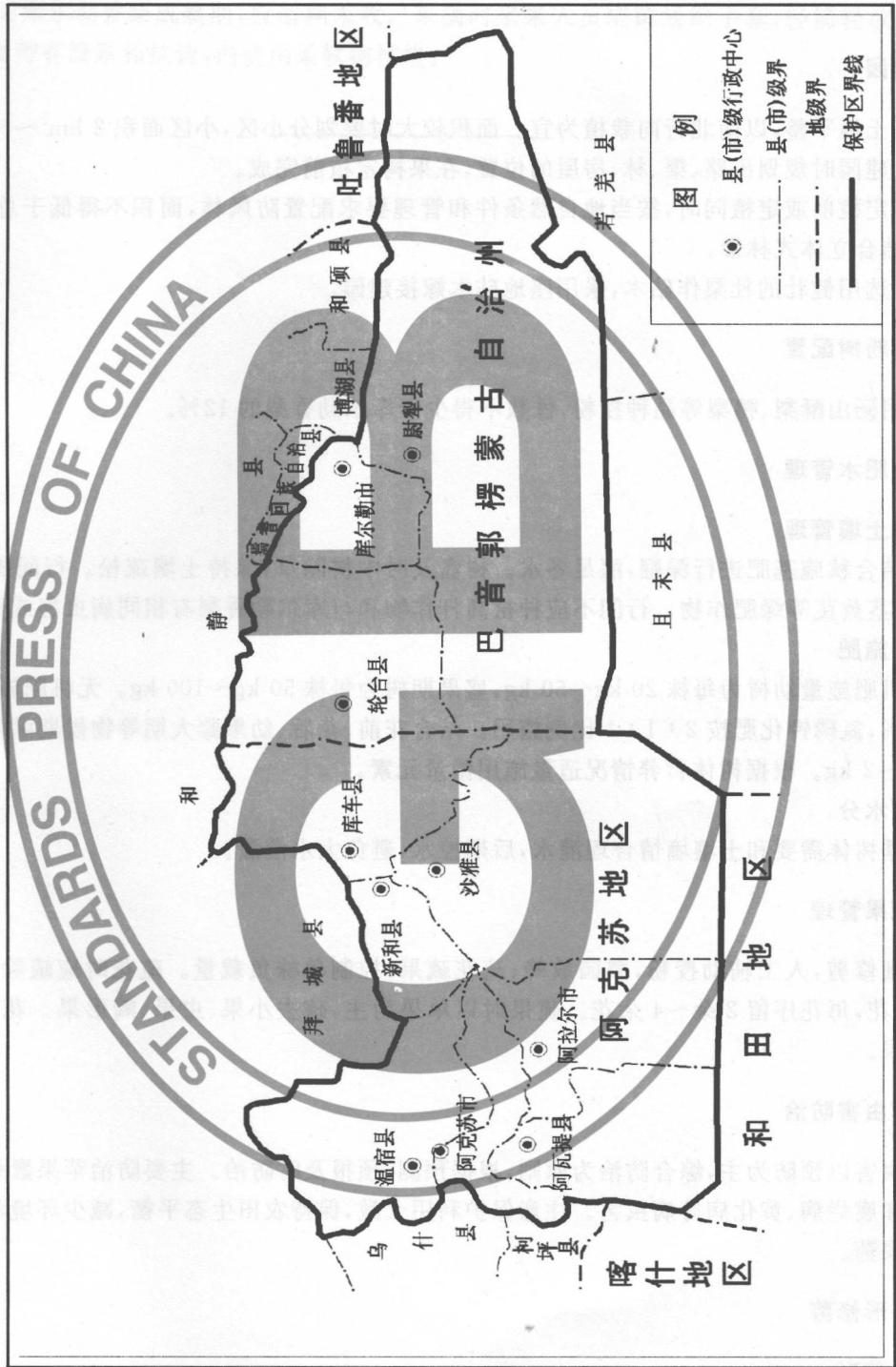
10.3.3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10.3.4 待运时,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烈日暴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防鼠,缩短待运时间。

10.4 贮存

库尔勒香梨贮藏保鲜应具备相应的贮藏条件,库内贮藏温度应为 -2℃~0℃,相对湿度保持在 85%~90%为宜。应保证通风透气,防污染。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产地范围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栽培技术规范

B.1 建园

B.1.1 土地平整,以南北行向栽植为宜。面积较大时要划分小区,小区面积 $2\text{ hm}^2 \sim 3\text{ hm}^2$ 。

B.1.2 建园时规划出路、渠、林、房屋的位置,在果树定植前完成。

B.1.3 定植前或定植同时,按当地自然条件和管理要求配置防风林,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 10%,采用乔灌结合立体式林带。

B.1.4 选用健壮的杜梨作砧木,采用座地砧木嫁接建园。

B.2 授粉树配置

采用砀山酥梨、鸭梨等品种授粉,株数不得少于库尔勒香梨的 12%。

B.3 土肥水管理

B.3.1 土壤管理

可结合秋施基肥进行深翻,灌足冬水。树盘及时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行间提倡间作苜蓿、三叶草、扁茎黄芪等绿肥作物。行间不应种植高秆作物和与库尔勒香梨有相同病虫害或作为寄主的植物。

B.3.2 施肥

有机肥施量幼树为每株 $20\text{ kg} \sim 50\text{ kg}$,盛果期树为每株 $50\text{ kg} \sim 100\text{ kg}$ 。无机肥施量为当年产量的 2%~3%,氮磷钾化肥按 2:1:1 比例施用。结合花前、花后、幼果膨大期等物候期灌水时适量追肥,每株 $1\text{ kg} \sim 2\text{ kg}$ 。根据树体营养情况适量施用微量元素。

B.3.3 水分

根据树体需要和土壤墒情合理灌水,后期控水,避免大水漫灌。

B.4 花果管理

精细修剪,人工辅助授粉,梨园放蜂;疏花疏果,控制单株负载量。疏花时应疏除串花、弱花、中心花,留边花,每花序留 2 朵~4 朵花。疏果时以单果为主,疏去小果、虫果、畸形果。花果偏少时应注意保花保果。

B.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根据预测、预报及时防治。主要防治苹果蠹蛾、蚜类、介壳虫、梨木虱和腐烂病、黄化病等病虫害。注意保护利用天敌,保持农田生态平衡,减少环境污染,不应使用国家禁用农药。

B.6 整形修剪

B.6.1 整形

根据密度选定适宜树形。常用树形有基部三主枝疏散分层形、三主枝中干形、开心形。

B.6.2 修剪

B.6.2.1 幼树期的修剪应以定干、培养骨干枝、扩大树冠、使全树枝干主次分明、提早结果为原则。

B.6.2.2 盛果期的修剪:冬季调整或维持树形骨架结构,培养各级骨干枝,扩大树冠,优化结果枝组。

夏季疏除过密枝、徒长枝及过旺果台副梢。

B.6.2.3 衰老期的果树,应剪除中心干,疏除密挤枝,改造徒长枝,均衡配置,更新复壮。

B.7 采收

9月上中旬为库尔勒香梨成熟期,应适期采收。采摘时采果人员应戴线织手套,轻摘轻放,减少倒筐次数,采果筐需带有筐系和挂钩,内壁用柔软物衬垫。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 理 标 志 产 品 库 尔 勒 香 梨
GB/T 19859—200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5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26824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